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校政办〔2022〕16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有关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 附件：1.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1: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依照团教融合工作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行学时折算学分办法,学生毕业前须获得 4 个必修学分方有毕业资格。共对应第二课堂活动 64 学时(每 16 个学时折算 1 个学分,学时数不设上限,最多仅可折算 4 个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将客观记录和认证学生在校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认定由校团委牵头,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信息技术中心、各教学院部联合组织实施。面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认定范围涵盖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理论和实践教学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学生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培养等各类活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必要环节，为保障学生全面发展，设“思想引领类”、“文化艺术类”、“社会实践类”三大基本模块和一个“素质拓展”附加模块。三个基本模块各设6个最低学时，附加模块作为学生能力评价的补充和延伸不设最低学时。学生在满足每个基本模块最低学时的条件下，达到64个学时即可获得4个学分。学生须在第三学期修完全部学时。

第五条 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由校团委牵头实施。日常项目组织及学分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根据活动类别由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学分认定完成后由教务处负责归口到学生总学分。

第六条 各学院团总支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及核算，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举办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和考核的，由系统直接按照学时标准计入学生成绩单。学生自主参加各类活动的学时认定，由学生登陆平台（校团委委托专业公司研发）进行申请，由班级进行初审，各学院团总支负责人复审，校团委终审，学时符合规定要求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审定后生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

第八条 学生第二课堂学时及学分信息由第二课堂软件平台公布，学生可自主登陆平台即时查看。校团委在第四学期开学两周内公布第二课堂成绩单警示学生名单。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在学生的第五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至教务处。

第九条 前三个学期第二课堂学时累计不足64个学时或某一

单项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第四学期成绩单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在补足所差学时后计为合格等级。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获得64个第二课堂学时或各单项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学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一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已取得的学时正常计算。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十二条 思想引领类学时认定范畴主要包括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三会两制一课”等各类学生干部素质培训班或相关活动；组织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以及各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开展的报告会、讲座等理论学习，以及主题团日、升旗仪式、观看爱国主义电影等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等。

第十三条 文化艺术类学时认定范畴主要包括参与校团委、各学院团总支及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的，面向学生开展的艺术展演、美育讲座、艺术竞赛等校园文化活动。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类学时认定范畴主要包括大学生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开展和参加政策宣讲、志愿帮扶、社区服务、爱心捐赠、义务献血、义务支教、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情况；校团委组织的“三下乡”、“返家乡”、“暖冬行动”、“关爱行动”

等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处组织的义务劳动等活动，科技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及各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等学术科研活动等。

第十五条 素质拓展附加模块作为前三个模块的补充与延伸，主要包括学生或团体获得体育、艺术、劳动及专业技能等各类荣誉、称号、获奖等（各类竞赛的参与和获奖按照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中的内容予以认定）；学生的论文期刊发表，专利、软著授权等科研活动，及各类学生干部履历情况等。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六条 认定具体标准参见《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表》（见附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认定标准仅对“第二课堂成绩单”试用，与学校其他课外学分认定标准不可混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统招专科生，社招、本科、五年一贯制学生不在此范围内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表

思想引领模块

项目	说明	认定部门
实践活动	参加学校职能部门通过第二课堂平台发布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系列活动（如理论学习、报告会、讲座，爱国主义电影、主题团日、升旗仪式等），可获得相应学时（每次不低于4学时）。具体学时数由活动组织者在发布时公布（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获学时一般为观众2倍）。学生在第二课堂平台申请参加，活动中使用手机打卡，活动结束后根据参与情况确认学时。	组织单位
	班级主题团日活动由团支部书记负责整体策划，经辅导员审核、学院团总支书记授权针对本班级组织成员开展，活动开始前须提交活动整体策划方案，经辅导员综合考评合格者，活动参与者可获4学时，负责人可获6学时（一个班级仅限一学期开课一次，开课时指定负责人）。	学院团总支
	参加经校团委审查及认定后的思政类社团实践活动，活动参与者可获4学时，负责人可获6学时。不符合开课要求的不予认定。	校团委
理论学习	参加学校组织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含市级、省级、国家级），每期课程结束后上传“结业证书”，可获得相应学时（不低于18学时），具体学时数由活动组织者在发布时公布。其中，获得“优秀学员”等称号的学生可额外获得4学时。	校团委
	参与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活动、专题讲座等（每次不低于4学时），具体学时数由活动组织者在发布时公布。	学生处
思想动态	积极向党组织（团组织）靠拢，撰写入党（入团）申请书，由各学院党总支（团总支）确认后出具统一证明并盖章上传证明材料后获得4学时（每位同学仅可认定1次）	学院团总支
文明生活	认定6S寝室连续一学期，宿舍同学每人获6学时。7s教室认定合格，班级同学每人获6学时	学院团总支

文化艺术模块

项目	说明	认定部门
文艺实践	<p>参与校院团委组织开展的十大歌手、文化节、艺术展演、模特大赛、舞蹈大赛等艺术活动，由组织单位在第二课堂平台发布活动，具体学时数由活动组织者在发布时公布。经认定的活动组织者（主要指活动工作人员）及参与者（主要指上台表演人员）获同等学时（一般为观众的2倍计算），同一活动双重身份不予以累计；观众认定不低于4学时。</p> <p>学生个人参加文化活动（非观众，参与情况由组织单位盖章证明）按以下等次申请学时：国家级20学时、省级15学时、市级10学时</p>	组织单位
艺术理论	参加学校职能处事、各学院组织的美育、人文讲座，在第二课堂发布的，按照公布时长确定学时（每次认定不低于4学时）	组织单位
社团活动	参加经校团委审查及认定后的文艺类社团实践活动，活动参与者可获6学时，负责人可获8学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校团委
文化传播	在媒体发表新闻和文学作品，国家级20学时、省级15学时、市级10学时、校级5学时。	校团委

社会实践模块

项目	说明	认定部门
志愿服务	注册成为志愿者，参加学校在第二课堂平台发布的政策宣讲、志愿帮扶、社区服务、爱心捐赠、义务献血、义务支教、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时长以发布单位公布学时为准（每次认定不低于4学时）	校团委
	个人参与校外志愿者活动可凭相关证明（主要落款盖章为团省委、团市委、团县委、街道办事处等）或志愿汇的证明材料向校团委申请相应的服务时长。证明材料中未写明志愿服务时长的认定方法为：国家级20学时、省级10学时、市级8学时、其他6学时。	学院团总支
	参与团委组织的志愿活动讲座、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根据第二课堂平台公布时长确认学时（观众或参训人员认定不低于4学时，活动组织者及培训师获学时一般为观众或参训人员的2倍），	校团委
	寒暑期参与学校组织的“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可获等相应学时，具体认定学时情况由组织部门在第二课堂平台公布。	校团委
实践锻炼	个人积极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及其它实践活动，撰写并上传调研报告1篇（不少于1000字），按照规定时间上传系统，每次可获得4学时。	学院团总支
	参与学生处组织的义务劳动及相关讲座等。根据第二课堂平台公布时长确认学时（每次认定不低于4学时）。	学生处
创新创业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讲座及创新创业活动。根据第二课堂平台公布时长确认学时（每次认定不低于4学时）。	组织单位
	个人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不低于一年的认定20学时	创新创业学院

素质拓展模块（附加模块）

项目	说明	认定部门
技能竞赛	<p>按照最新版《安徽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中的项目进行分类：A类一等奖30学时、二等奖25学时、三等奖20学时。B类国赛一等奖20学时、二等奖18学时、三等奖15学时，省赛一等奖12、二等奖10学时、三等奖8学时。（一个项目在同一个比赛中取最高奖项折算学时）</p> <p>团中央、教育部或其他行政部门牵头举办的其它学科、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类竞赛，国赛一等奖20学时、二等奖15学时、三等奖10学时，省赛一等奖15、二等奖10学时、三等奖8学时。</p> <p>积极参加校级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各类大赛的校级预选赛，一等奖8获学时、二等奖6学时、三等奖4学时。提交作品但未获奖可获得2学时。</p>	实训中心
各类表彰	<p>学生个人或集体等获得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劳动等相关表彰，国家级20学时、省级获15学时、市级10学时、校级5学时。</p>	学院团总支
科研活动	<p>以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20学时、实用新型16学时、外观设计16学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学时（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第二及后续发明人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p> <p>第一作者发表四类论文：16学时、三类及以上20学时（非第一作者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p>	科技处
履职经历	<p>学生干部按3个梯度折算学时。学生干部履历学时评定根据“谁主管谁考评”原则，每学期经考核合格，I类计6学时，II类计4学时，III类计2学时（身兼多职以最高计，不累计）。I类：担任校团委副书记（学生）、各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学生）、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校团委干事、校传媒中心等校级学生组织主席；II类：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及各职能部门部长、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学生社团社长；III类：院学生会副主席、各职能部门部长，班级团支部书记及团干；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扶弱、拾金不昧，可酌情申请学时，最高不超过10学时。参军退伍学生通过上传“退役证”，可申请12学时。</p>	学院团总支